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 机房改造（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人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298 号裕达城市广场 C 区 2 号楼五单元 11-2  
号

法定代表人：韦上板 联系电话：13100525820

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17707828042

邮编：5461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5 时左右收到质疑人通过书面形式递交的关于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招标文件质疑函原件。对此我公司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现经核实确认后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商务分评审因素“1、投标人获得 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2、投标人获得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设置不合理，请求予以修改。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将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首先，申请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S0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企业必须成立 3 个月及以上，并对公司人员有着严格的要求。招标文件设置此证书属于变相的要求供应商经营年限和从业人员，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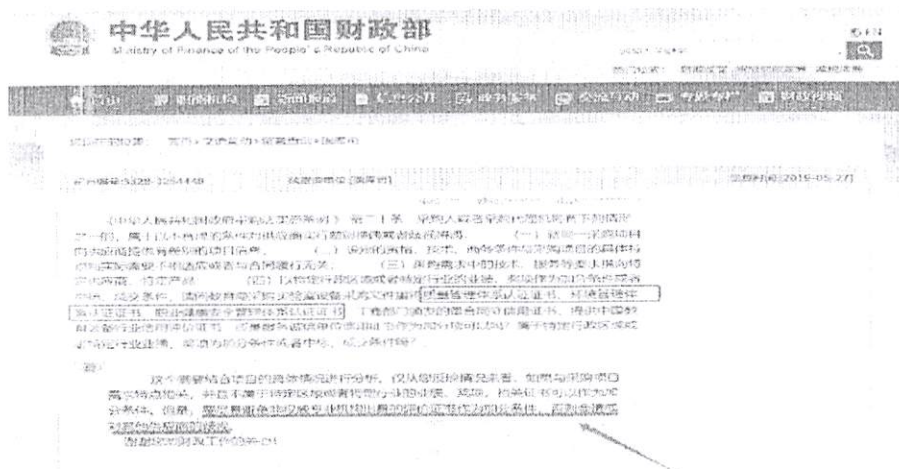


业人员、经营年限等方面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来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来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为违规设置障碍、限制排除供应商的清单之一。显然上述证书违反此规定。

其次，该证书认证机构是第三方性质的认证公司、中介而非行政机关；认证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认证需要企业付费而非免费。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没有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0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意味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因此不应将“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置为供应商的商评审因素。

借鉴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彭水财采购(2024)15号，财政局在处理决定书中认定招标文件设置要求企业成立年限的证书属于变相地限制了潜在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认定投诉成立，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财政部国库司也对非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价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认定为是对供应商的歧视行为，回复如下：



(截图来源国家财政部网站)

综上所述，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违规行为，该证书的设置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予以修改。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 回复：针对质疑供应商此项质疑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已经在 2024 年 08 月 29 日的更正公告内容中进行了修正，请贵公司留意相关更正公告内容。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3 日

